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 通 报

INF

INFCIRC/267
March 1979 *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关于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
一般实施规则修订本

1. 1979年2月21日，理事会批准了“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修订本”。为通告各成员国，现转载该文本。
2. 1977年9月24日理事会制定的与提供技术援助有关的保障的实施规定也转载于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修订本的附件中。

* 中文文本于1987年10月发表。

关于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
一般实施规则修订本

I. 导 则

A. 总则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各类技术援助均须遵循下述指导原则：
 - (a) 技术援助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各成员国自由地和平利用原子能，促进核技术的转让、研究的发展，原子能和平目的的应用和利用，以及成员国之间为此目的的合作，使原子能更快地和更广泛地为各成员国的和平、健康和繁荣做出贡献；
 - (b) 提供技术援助是机构的一项主要的、具有高度优先地位的职能，机构秘书处各职能司都负有使其成功地的责任；
 - (c) 机构的技术援助活动必须尊重各成员国的主权，并按照机构《规约》和接受技术援助的国家或国家集团与机构之间缔结的协定条款办事。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带有与机构《规约》条款不相容的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条件的技术援助；
 - (d) 机构分配技术援助资金时，必须首先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e) 技术援助必须满足申请国家或国家集团在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的研究、开发和实际应用，包括电力生产方面的需求，并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科技情报的交流，促进为和平目的而利用核技术、核设备和该材料；
 - (f) 申请国或国家集团的政府必须确定要求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性质、程度和范围，实际提供的援助必须与该政府的要求一致，并只向政府或通过政府提供。这种由申请国政府确定的事项必须尽可能严谨。如有要求，机构必须帮助有关政府确定所要求的技术援助的性质、程度和范围；
 - (g) 要求技术援助的国家或国家集团必须预先确定要求技术援助的理由、目的和计划，并必须完成所有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保证该技术援助达到它的目标；

- (h) 利用提供的技术援助所开展的工作，在安全方面必须采用机构的安全标准和措施；^[1]
- (i) 技术援助必须唯一的为原子能的和平利用而提供。对技术援助计划来说，原子能的和平利用必须排除核武器的制造，任何军事目的的增强，以及可能有助于扩散核武器的各种应用，例如核爆炸装置的研究、发展、试验或制造。为此目的并按照理事会的要求，对所有敏感技术范围内的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必须按照附件所述的由理事会制定的各项条款或其后修订的条款实施机构的保障；
- (j) 对直接与技术援助计划有关的核设施、设备和材料，必须在相关的程度上采用机构关于实物保护的各项建议^[2]。

B. 接受技术援助国家的资格

2. 按照上述 1 (d) 段所述的指导原则，机构分配技术援助资金时必须首先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每一个机构成员国或成员国集团都有资格从机构本身的资金中得到技术援助。

3. 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技术援助的资格由该署的章程要求及准则^[3]确定。

4. 从成员国提供的特定项目或计划基金中或从某个成员国政府提供的信托基金中得到技术援助的国家资格必须与提供这些基金的国家协商确定。不言而喻，这类协定必须与机构《规约》的条款相一致。

C. 技术援助的资金

5. 按照机构接受货币自愿捐款的规则 (1959年10月1日大会通过) 和接受服务、设备和设施捐赠的规则 (1959年1月13日理事会通过)^[4]，机构

[1] INF CIRC / 18 / Rev. 1。

[2] INF CIRC / 225 / Rev. 1。

[3] 联合国及其任一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一成员国均可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该署的资金按照其章程草案中包含的原则和程序毫无例外地用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福利事业。

[4] INF CIRC / 13。

可以接受货币以及服务、设备和设施等自愿捐赠；还可以接受特种可裂变材料和源材料^[5]。

6. 此外，按照机构和联合国特别基金组织所签定的协定^[6]，机构可以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个执行机构提供技术援助。按照与有关国家政府签定的协定，机构也可以作为中间人代表机构的任一成员国政府或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任一成员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D. 提供技术援助的协定

7. 在提供技术援助以前，机构和有关国家政府必须缔结一项协定，该协定必须规定采用现在使用的确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技术援助的基本协定。机构与该政府间的协定必须进一步确定机构《规约》对机构向其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所要求的特定条件。

E. 技术援助的形式

8. 机构可以以下述任一种形式提供技术援助：

- (a) 专家、顾问和访问教授的服务；
- (b) 进修金培训，科学访问，培训班，考察团；
- (c) 设备和物资；
- (d) 按照理事会的意见，与机构的目标一致的其他援助。

9. 机构将继续满足持续时间为一年或不到一年的技术上合理的项目援助要求，以便填补成员国政府无力以自己的资金填补的那些缺口。但是，机构必须把提供技术援助的重点越来越放在综合性的、多年期计划上，包括区域性开发项目在内。综合性的和（或）多年期计划或项目应与接受成员国或成员国集团的发展规划或重点和发展目标相关，以便支持它们做出贡献。

F. 指导原则的适用范围

10. 指导原则必须应用于机构提供的任何技术援助，不管所涉及的基金或捐赠的资金来源如何，包括机构作为执行机构的项目和作为一个国家或另一个组织的中间人的项目。

[5] 机构《规约》第X条。

[6] INFCIRC/33。

II. 一般实施规则

A. 用机构自己资金提供的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

11. 根据成员国的要求，机构必须采取步骤尽力为其拟定与提供技术援助有关的和平利用原子能计划，或者拟定单项要求，包括与长期项目有关的要求。为此，机构可以派遣机构官员、专家或规划工作组去提出要求的国家。

12. 每一个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政府必须提交一份与为此目的制定的时间表一致的对技术援助的详细要求清单。对于综合性的和（或）多年期计划或项目的每一项要求，都应指出该成员国或成员国集团的有关当局怎样将其与该国或成员国集团的国家发展规划或重点和发展目标联系起来。

B. 技术援助计划的年度批准和审查

13. 理事会必须每年审查和批准总干事关于下一年度机构用自己的资金并以专家服务和设备形式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此时，理事会必须考虑这类资金的可能数额。

14. 第13段所述总干事关于技术援助的建议必须区分两类项目：一类是预料可用可兑换货币执行的项目；另一类是预料可用不可兑换货币执行的项目。

15. 理事会可以批准为期一年以上的提供专家服务和设备的技术援助项目。每个这类项目的所涉财务问题都必须在项目通过后的下一年中进行审查，这种审查必须适当考虑项目的优先次序。

16. 进修金和培训活动必须由总干事批准，并必须在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年度报告和机构的年度报告中作出报告。

17. 一般说来，对由机构资金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各项要求的提交时间表如下：

年度	月／日	行 动
A	8月	总干事必须邀请各成员国提交关于C年度技术援助的详细要求。
A	12月31日	接受对C年度技术援助详细要求的最终日期。
B	9月	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最后确定各成员国申请项目的优先顺序。

年度	月／日	行 动
B	11月/12月	理事会的技术援助委员会(TAC)审议所建议的 C 年度技术援助计划和 TAC 建议理事会批准的报告，从而使总干事能编制从 C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计划。
C	2月	理事会研究技术援助委员会的报告并批准所建议的 C 年度计划。

18. 总干事根据工作经验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征得理事会的同意后修改上述时间表。

19. 理事会必须每年审查上一年度机构提供的所有技术援助项目，不管技术援助的基金来源如何，包括机构作为执行机构或中间人的项目。

C. 计划的变更

20. 根据有关接受国政府的要求或与其协商后，总干事可以同意对已批准项目的修改，但这种修改不得改变理事会已批准的关于该项目的性质和主要目标。如果原项目或其修改后的项目需要实施保障，则未经理事会预先批准，不得进行修改。如果这种修改需要机构提供额外的费用，则只有能从当年的技术援助计划或以前批准的技术援助计划的执行过程的节省中得到必须的资金时才能被同意。计划的变更必须在技术援助年度报告中通知理事会。

D. 储备金的建立

21. 理事会每年必须从根据机构年度技术援助计划为技术援助提供的资金中提出不超过其 2.5 % 的资金作为储备金，为那些在理事会批准了该年度的技术援助计划后由发展中的成员国提出申请的技术援助项目提供资金。由理事会确定的这一百分比必须随时根据经验进行审议。

22. 总干事可以用这一储备金资助前一段中所述的那一类额外技术援助以及以前批准项目的追加援助，但任何这种援助不得从机构资金中取得超过 25000 美元的资金。在下一个技术援助年度报告中必须向理事会报告所有这类项目。

E . 适用于由机构资金提供的技术援助计划的财务程序

23. 用于由机构资金提供的技术援助计划的财务程序必须与机构的财务条例的有关条款和理事会批准的任何其他有关规则相一致。

24. 为某一特定技术援助项目提供的基金，如在理事会批准提供后的两年内未被使用，则总干事可以与有关政府协商后撤销这一项目，并可以用同一国家中已被批准的另一项目来代替它，或将这笔基金返回机构的业务基金中。总干事必须在下一个技术援助年度报告中将所有这类撤销通知理事会。

F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技术援助

25. 机构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执行机构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必须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章程要求和本文件第I部分所述的指导原则，以及在相关的程度上按照本文件中的一般实施规则来加以管理。

G . 与联合国及其它专门机构的合作和协调

26. 机构用自己的资金提供的技术援助和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执行机构以及作为任何国家或其他组织的中间人提供的技术援助，均须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协调。

附 件

提供技术援助时实施的保障

1. 在每年由机构审查的大量和不同的技术援助申请中，都有少数直接或间接地与“敏感技术领域”有关，这一般是需要实施保障的。于是就出现这样一个问题：鉴于技术援助主要是提供设备和专家服务，那么是否应该对与申请的援助有关的属于“敏感技术领域”的材料、设备和设施实施保障。

2. 理事会制定的对与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有关的“敏感技术领域”内的材料、设备和设施实施保障的任何政策，均应首先与机构的《规约》一致，《规约》规定，机构“必须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确保其提供的，或根据其要求提供的，或在其监督或控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任何军事目的”，并“被授权建立和管理保障，以确保机构所拥有的，或根据其要求得到的，或在其监督或控制下得到的特种可裂变材料和其他材料。服务、设备、设施和情报不被用于任何军事目的”^[1]。其次，这种政策显然必须充分考虑所有有关国家的观点。再者，这种政策将在相当大程度上由包括某些技术援助项目的活动规模和特殊性质在内的一些实际考虑所确定。最后，还必须按照规约第Ⅲ条第C款，确保各成员国在处理这一问题时的一致性。

3. 鉴于在某些领域很难拟定“触发”保障的精确而有意义的“阈准则”，故希望允许秘书处在逐项分析各类要求的基础上，在理事会确定的广泛的准则范围内，具有实施这种政策的一定的灵活性。按照惯例，所有保障协定都将提交理事会。此外，在对某一成员国提出的技术援助建议实施这种政策时，如秘书处和该成员国的意见不一致，则应提交理事会决定。这样做，机构的政策将逐步达到有保证的目标和对所有要求处理的一致性。

4. 应用领域。上述第1段中所述的与实施保障有关的“敏感技术领域”有：

- (a) 铀浓缩；
- (b) 乏燃料的后处理；
- (c) 重水的生产；和

[1] 分别见《规约》第Ⅱ条和第Ⅲ条A款5项。

(d) 钚的操作，包括钚燃料和铀-钚混合燃料的制造。
这一清单将由总干事审查，理事会可以按照经验随时修改。

5. 贡献的程度。对于上述第4段所列领域内的技术援助，仅当按照第7段所述的程序对援助项目做出了“实质性的贡献”时，才实施保障。在缺乏精确判断时，需要有一个特别考虑传递信息的性质和范围、所供应的设备的意义、该项目的精确特性和规模，或者要求援助的其他一些问题的判断单元。

6. 排除事项。采用机构传递的公众可自由利用的信息，例如通过科技杂志、会议文集和非保密报告等，不需要实施保障。此外，对机构向成员国提供的某些类型的援助也不需要实施保障，例如参加机构举办的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培训班，参加国际核情报系统，参加核数据包括聚变数据的活动，以及参加有关信息传递的一般性的安排或项目。

7. 程序。为确定是否需要保障，秘书处将审议包括提供设备和专家服务的所有技术援助要求。当于11月或12月向技术援助委员会和于2月向理事会提交技术援助正常计划草案时，如果需要，总干事应指出，在所建议的项目中，哪些项目被认为在上述第4段所列的一个或几个敏感领域内做出实质性的贡献，从而可能需要对它们实施保障。如果成员国已经与机构就有关活动缔结了保障协定，就不需要再就从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中所得的利益缔结另外的保障协定。对于未缔结这类协定的成员国，如果需要机构应拟定包括利用被转让技术的材料和设施在内的保障协定，应在提供技术援助之前正式缔结。这些协定应规定，仅当申请国事实上已有效地得到了技术援助时，才能实施上述的保障。

8. 对于要求科学访问和进修金培训，一般不需要保障。然而，根据秘书处的观点，当通过这类途径所得到的援助份额，对申请国的某个“敏感技术领域”内的项目构成了“实质性的贡献”时，则应将此事提请理事会注意以采取适当的行动。